

证券代码：300818
债券代码：123127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耐普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耐普转债”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2月10日
- 2、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3月4日
-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21元/张（含税）
- 4、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3月7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1日
- 6、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7日
-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4日
- 9、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3日（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耐普转债，将按100.621元/张（含税）强制赎回。“耐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耐普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10、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未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不能将所持“耐普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耐普转债”持券人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0日连续的15个交易日期间，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耐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4元/股）的130%（即22.41元/股），已经触发《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耐普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现将提前赎回“耐普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耐普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耐普转债”，债券代码“123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耐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7.00 元/股。

1、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耐普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做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 37.00 元/股调整

为 24.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耐普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做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 24.40 元/股调整为 17.3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耐普转债”的转股价格亦做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 17.34 元/股调整为 17.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耐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耐普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连续的 15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耐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4 元/股）的 130%（即 22.41 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耐普转债”条款。

（二）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耐普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耐普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621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B：指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3 月 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12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100 \times 1.80\% \times 126/365=0.62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0.621=100.621$ 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耐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耐普转债”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普转债”。

2、“耐普转债”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停止转股。

3、2025 年 3 月 4 日为“耐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耐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耐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公司赎回资金到账（到达中登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耐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 318 号

4、联系人：王磊、邢银龙

5、电话号码：0793-845721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耐普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耐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耐普转债”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耐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耐普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